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00  
14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已于昨天在日内瓦休会的和平会谈的报告。

联合主席的报告表明,已经取得有潜在重要意义的进展,特别是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的问题。虽然会谈已经暂停,但联合主席打算在今后几天里同该地区各方继续进行讨论。同时等待卡拉季奇博士确认赞同所提议的宪法原则。因此,我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为联合主席的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以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进展。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 件

###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会议活动的报告

#### 导 言

1. 我在上次关于1月2日至4日举行的会谈的报告(S/25050)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已使会谈暂停至1月10日星期日,并敦促各方在暂停会谈期间在军事上和政治上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我指出和平进程已经出现新的书面,有质的进展,并再次表示真诚相信,如果安理会决定通过一项决议,强制执行关于禁止未经授权飞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禁令,最好酌情过一段适当时间后再执行该决议。

2.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经知道,1993年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副总理哈基雅·图拉伊利奇(Hakija Turajlic)先生在萨拉热窝在联保部队的保护下被杀害。我立刻发表声明,谴责这一无耻行为。我强调鉴于发生这一事件,各方更需要在和平会谈中进行合作,缔结联合主席提出的协议。我还任命一位特别调查委员会,由巴基斯坦前外交部长、现任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萨哈卜扎达·雅各布-汗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指挥官拉尔斯-埃里克·华尔格伦中将担任联合主席,开始对该事件进行调查。

3. 1月9日,联合主席也谴责了杀害图拉伊利奇先生的事件。他们还指出,这一事件突出说明必须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同一天,联合主席致函卡拉季茨博士,对图拉伊利奇先生遇害一事表示愤怒和痛心。他们还通知卡拉季茨博士,他们希望他立即采取行动找出应对这万恶罪行负责的人。他们说,必须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将参与该事件的人逮捕并绳之以法。他们并要求他和姆拉迪茨将军向其部队发出明确的命令:此类行为不容宽恕。他们还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苦难、死亡和混乱已经拖得太久,停止杀戮的时间已到。他们强调和平进程必须向

前发展。

## 一、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4. 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第3160次会议上发表声明(S/25080),宣布安理会完全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通过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对危机取得总的政治解决办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定宪政框架。在此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全理事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S/25050)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所有各方,尽管有目前的挑衅,有责任同联合主席合作迅速结束冲突。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争取和平的努力最充分的合作,并对反对全面解决办法的任何一方提出警告,注意这种态度的后果,安理会声明缺乏合作和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和最严肃地审查局势,并考虑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 二、恢复和平谈判

### A. 第一次全体会谈

5. 1993年1月10日恢复会谈时,两主席首先对1月8日图拉伊利奇先生惨遭杀害同表痛惜,并谴责这一残暴行动。他们同样谴责1月7日残酷杀害领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内税务局的约瑟普·戈加拉(Josip Gogala)部长的行动。他们接着指出,在和平会谈休会时他们向三方代表团提出了一整套文件,他们认为这套文件可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行公平、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套文件包括:一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的《协定草案》,涉及各省划界、宪政框架以及人道主义问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的《协定草案》,涉及观察和监测停止敌对行动(S/25050,附件五和六)。他们提醒三方代表团说,在提出这套文件时,他们已解释这两份协定密切相关,并已指出如果三方都提出相互同意的改动意见,可以采纳

这些改动。他们指出,博班先生已接受并签署了这两份《协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已接受《宪法原则》以及涉及观察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然而,他未接受所拟的若干省界。他们还指出,卡拉季奇博士已推迟到恢复和平会谈之后再表示对这两份文件的意见。联合主席重申,出席谈判的所有人士都承担着一项历史性责任。他们强调,能否实现和平取决于他们,并希望他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履行这一崇高的责任,同意接受已向他们提出的两项和平协定。

6. 联合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博班先生重申其代表团接受这两项《协定》,他已签署这两项协定。西拉伊季奇博士指出,其代表团正式接受联合主席提出的《宪法原则》(附件一)。卡拉季奇博士说,可以接受将两项协定作为讨论的基础,但是还需要进一步会谈关于《宪政原则》和所拟省界的细节。关于《宪法原则》,他提出了一份文件(附件二),列出所拟的八项原则。

7. 卡拉季奇博士发言之后,联合主席请其他代表团发表意见。博班先生呼吁其他代表团象他的代表团一样接受并签署这套文件。西拉伊季奇博士要求澄清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团是接受还是拒绝联合主席的《宪政原则》。联合主席回答说,卡拉季奇博士已提出就这些《原则》开展讨论的一些问题。

8. 联合主席随后逐条审查了十项《宪政原则》,将他们提出的原则与卡拉季奇博士提出的原则作比较,并要求他澄清其建议的意思。在随后的讨论中,联合主席重申了“三个组成民族”概念的重要性,还广泛地提及1月4日分发的《宪法原则》的附件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结构草案》)的其他要点。

9. 关于“原则1”,联合主席评论说,他们认为他们的提案和卡拉季奇博士提出的案文没有任何实际差别。看起来差别只在修辞。然而,联合主席和阿提萨里先生都明确指出,在“原则1”之下不允许有“国中之国”的概念。联合主席在答复西拉伊季奇博士的评论时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将继续是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国家。

10. 关于卡拉季奇博士的清单中已删掉的“原则2”阿提萨里先生解释说,这并

非是为了限制各省处理其权力范围内的事务。为此,他宣读下列声明,他说该项声明将作为解释“原则2”的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各省不得缔结正式国际条约。但是它们可以在相互间或与外国作出行政安排,只要协定的主题完全在有关省的专属权力范围内并不侵犯任何其他省或中央政府的权利。例如,可就下列各项签订协定:教育、文化机构和方案、无线电台和电视、专业证书和贸易的许可证、自然资源的利用、医疗保健、省级通讯和能源生产等。如果省或多省希望相互间或同一个外国实体缔结安排而引起问题,中央政府或某些其他省对此安排的合法性产生任何问题,这一问题应在任何一省或中央政府的请求下交由宪政法庭裁决。”

11. 关于“原则3至原则9”,联合主席指出,卡拉季奇博士的意见多半涉及问题的细节而非实质。在此方面他们解释说,一旦《宪法原则》被接受,就将设立一个工作组,起草《宪法》。工作组的三方将制定宪法的确切条款,他们在阿提萨里先生主持下开会,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法开展工作。因此,不会将任何事情强加于任何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有充分的机会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评论建议和作出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安排。联合主席进一步解释说,如果在就新《宪法》的细节达成一致方面遇到了困难,会将这些困难转告他们,届时他们将从中斡旋,帮助解决这些困难。

12. 关于由联合主席提出但已从卡拉季奇博士的清单中删除的“原则10”,他们解释说,提出这项原则是为了有利于参加讨论的所有三方。然后,联合主席详细审查了就下列事项所设想的国际监测和管制安排:

- (a) 省际公路
- (b) 宪政法庭
- (c) 国家的逐步非军事化
- (d) 警察的公平组成
-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际人权委员会

(f) 民政监查员

(g) 人权法庭

13. 联合主席具体解释说,关于处理宪法问题、人权或国际保障的各机构的组成,将在实际起草《宪法》时确定这些机构组成和程序的细节。

### B. 第二次全体会议

14. 在1月12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联合主席欢迎米洛塞维茨总统(塞尔维亚)和布拉托维茨总统(黑山)参加和平会谈。他们说,1月10日,他们曾听取了向各方提出的《协定》的评论,并就《宪法原则》提出说明。这些说明的内容载于《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经分发并成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15. 他们还说明,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他们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根据这些协商,他们将第一和第四原则合并为一条原则,但是保留了原文的措词。因此,十条原则成为九条原则。新案文已提交各代表团(附件三)。

16. 卡拉季奇博士说,塞尔维亚人代表团就联合主席提出的文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了一些改动,这些改动尚未得到采纳。因此塞尔维亚人代表团重申以下建议:

- (一) 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协定草案》序言部分重申1966年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
- (二) 在将签署的《协定》中应说明联合主席提议的地图是讨论的基础。
- (三) 《宪法原则》中应恢复载于联合主席1993年1月2日分发的ICFY/4号工作文件的以下条款:“宪法应承认三个主要‘民族’集团和一个‘其他’集团为国家的组成部分。”

如果接受这三点,塞尔维亚人代表团将接受联合主席提议的文件。

17. 联合主席说,在准备签署文件时,可考虑在序言中提及这两项国际盟约。如

果就《宪法原则》达成协议,就可以开始讨论地图,直至就地图达成协议,这样卡拉季奇博士提议的第二项改动就没有必要。

18. 卡拉季奇博士重申这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如果在塞尔维亚人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上不能达成折衷,塞尔维亚人代表团就不能接受《宪法原则》,并不得不将该问题提交议会,并可能交付全民投票决定。

19. 乔西奇总统说,鉴于《宪法原则》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权利,并考虑到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制订《宪法》,他的代表团接受《宪法原则》。他呼吁继续努力寻求和平。米洛塞维茨总统说他同意乔西奇总统的意见,他可以接受联合主席提出的《宪法原则》。

20. 西拉伊季奇博士说,就在进行和平会谈的时候,萨拉热窝仍受到炮击,人民不断在死亡。人民还因饥寒而死亡。他指出,最迫切的问题是将所有重武器置于联合国控制之下。联合主席指出,在他们提议的文件中已经涉及重武器问题,看起来已存在一项普遍谅解,即处理这些武器是一揽子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21. 博班先生请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阿克马季奇总理发言。他热情欢迎联合主席的和平努力并感谢他们对图拉伊利奇先生和戈加拉先生惨遭谋害所表示的吊唁。他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的组成方面尚无协商一致意见,这个问题只能由该国人民决定,然后他重申,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代表团接受联合主席提出的文件。他呼吁继续努力促使各方更接近。

22. 图季曼总统说,经过所有这些努力,仍未就《宪法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使他惊讶。他说,这可能不仅意味着战争的继续,而且意味着战争的扩大。他提到他曾提议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达成一项协议,他敦促联合主席出面斡旋,协助实现两国关系的正常化。

23. 应联合主席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主席绪方贞子夫人呼吁与会各代表团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尤其是在萨拉热窝的人道主义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她特别强调重要的是能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援助需要人道主义援

助的人民,人道主义援助车队能够安全通行,及保障所有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尊重他们。

24. 在这些发言之后,联合主席宣布休会。他们说将和各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谈。他们请求各代表团能够在短促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协商。如果联合主席认为有必要,他们将再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他们再次极力呼吁实行军事和政治克制。在这方面他们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方在11月10日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并且在12月13日重申了这项协议。

25. 全体会议结后几小时,卡拉季奇博士发表了一项声明,他说他决定同意所提议的《宪法原则》,但前提是他的“议会”在七日内批准这项协议。

※

※

※



附文一

1993年1月2日

联合主席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宪法原则

-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是分权国家,大部分政府职能由各省行使。
- (2) 各省不得拥有国际法人资格、不得同外国或同国际组织签订协定。
-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均应允许充分的行动自由,这种自由部分将以维持国际管制的通道予以确保。
- (4) 《宪法》应承认三个“组成民族”,以及一组“其他民族”。
- (5) 任何组成民族所有重大关切的事务均应在《宪法》中加以规定,宪法中的这些规定,宪法中的这些规定只有获得有三个组成民族的协商一致意见才可以修改;任何一组民族不得否决一般政府事务。
- (6) 各省和中央政府应设立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经民主遴选的行政首长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主席团应由有制宪权的三个民族各选出一人的三名代表组成。初选须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欧安会的监督下进行。
- (7) 宪政法院由每组民族一名成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初步任命的占多数的非波斯尼亚人成员组成,应解决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和中央政府各机构之间的争端。
-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的监督下逐步实行非军事化。
- (9) 《宪法》中必须规定国际公认的最大范围的人权,还必须规定通过国内和国际的机制确保实现人权。
- (10) 《宪法》必须规定若干国际监测或管制的办法,至少在三个组成民族以协商一致意见同意予以废除之前,这些办法应予以保留。

附文二

1993年1月10日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代表团提议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原则

-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是组合国家,大部分国家职能由各省行使。
- (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均应允许充分的行动自由,这种自由部分将以维持国际管制的通道予以确保。
- (3) 宪法应承认三个组成民族为其三个组成单位,以及一组其他民族。
- (4) 任何组成民族所有重大关切的事务均应在宪法协议中加以规定,这些协议由三个组成民族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任何一组民族不得否决一般政府事务。
- (5) 各省和中央政府应设立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经民主遴选的行政首长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中央政府当局应在平衡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意见或严格规定多数的决策过程而组成。主席团应由三个组成民族各选出一人的三名代表组成,初选须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欧安会的监督下进行。
- (6) 宪政法院由每个组成民族一名成员组成,应解决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和中央政府各机构之间的争端。经每一组成民族平等地建议可向宪政法院提名若干外国专家成员
-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的监督下逐步实行非军事化。
- (8) 《宪法》中必须规定国际公认的最大范围的人权,还必须规定通过国内和国际的机制确保实现人权。

### 附文三

#### 联合主席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综合宪法原则

-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是分权国家,《宪法》应承认三个组成民族和一组其他民族,大部分政府职能由各省行使。
  - (2) 各省不得拥有国际法人资格,不得同外国或同国际组织签订协定。
  -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均应允许充分的行动自由,这种自由部分将以维持国际管制的通道予以确保。
  - (4) 任何组成民族所重大关切的事务均应在《宪法》中加以规定,宪法中的这些规定只有获得三个组成民族的协商一致意见方可以修改;任何一组民族不得否决一般政府事务。
  - (5) 各省和中央政府应设立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经民主遴选的行政首长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主席团应由三个组成民族各选出一人的三名代表组成。初选须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欧安会的监督下进行。
  - (6) 宪政法院由每组民族一名成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初步任命的占多数的非波斯尼亚人成员组成,应解决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和中央政府各机构之间的争端。
  -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在联合国/欧洲共同体的监督下逐步实行非军事化。
  - (8) 《宪法》中必须规定国际公认的最大范围的人权,还必须规定通过国内和国际的机制确保实现人权。
  - (9) 《宪法》必须规定若干国际监测或管制的办法,至少在三个组成民族以协商一致意见同意予以废除之前,这些办法应予保留。
- - - - -